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7月8日下午16: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推选巴桑顿珠先生召集并主持，列席人员刘长江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成员选举巴桑顿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高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招揽昌都停车场附属工程项目承建方，经公开招投标专家组织评标，由公司关联方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标该项目，经公司初步预算，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1,338.79万元，交易价格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本议案关联监事汪玉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回避了表决。

《关于与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9日

附件：

巴桑顿珠，男，中国国籍，1976年9月出生，籍贯西藏那曲市，大专学历。1997年毕业于广东省商学院；1997年8月在西藏自治区轻化建材公司工作；1997年至2007年任西藏自治区轻化建材公司业务科副科长，2007年至2008年任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经理，2008年至2012年任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3年任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1月起至2020年1月7日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4月2日起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巴桑顿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巴桑顿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巴桑顿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